系　所　別			中國文學系碩士班
組　　別			
所 組 代 碼			101
身　分　別			一般生
招 生 名 額			正取:8 備取:0
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		
考試項目	審查	審查項目	
		佔分比例	0%
	筆試	科目名稱	一、英文(A) 二、國文 三、中國語文能力測驗 四、文字學 五、聲韻學 六、中國文學史 七、中國思想史
		佔分比例	佔考試總分100%
	口試	參加資格	
		日期地點	
		佔分比例	0%
考 試 科 目 分　　數 之　規　定			一、中國語文能力測驗、文字學、聲韻學及國文四科滿分各為50分。 二、英文(A)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，惟成績未達該科本系到考生前70%者，不予錄取。 三、考試總分(不含國文、英文(A))未達175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四、同分參酌比序依序為：1國文、2中國語文能力測驗。
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			
其 他 規 定			非中文系畢業者，入學後須至大學部補修至少三門本系必修課程，此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；若大學時期曾修習中文系三門以上必修課程，則不必補修。
放 榜 梯 次			於第1梯次放榜
聯 絡 電 話			(02)33664003
網　　址			https://www.cl.ntu.edu.tw